

关于成立佛冈县创建平安医院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佛府办函〔2018〕9号

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和谐医患关系，县政府决定成立佛冈县创建平安医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 丽（副县长）

副组长：袁冬英（县府办副主任）

温秀梅（县卫计局局长）

成 员：吴春来（县委宣传部）

李功仕（县委政法委、县维稳及综治办）

范健民（县人民法院）

梁小卫（县检察院）

邓汝平（县公安局）

邓伟其（县民政局）

郑万里（县司法局）

易红兵（县市场监管局）

黄 旭（县卫计局）

黄福坚（高岗镇）

刘业林（迳头镇）

邓雪梅（水头镇）

陈少霞（石角镇）

刘湛丰（汤塘镇）

朱清岳（龙山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卫计局，由温秀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黄旭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1日

关于印发《佛冈县招商引资准入管理试行办法》 的通知

佛府〔2018〕5号

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佛冈县招商引资准入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十五届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佛冈工业园管委会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3日

佛冈县招商引资准入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大佛冈县招商引资力度，规范招商引资引入管理行为，加快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步伐，促进全县工业经济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加快完成县委、县政府“双转移”和“扩能增效”战略部署要求，把工业发展切实打造成为我县经济发展的新的主要增长点。根据国家、广东省及清远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所有拟到我县落地的工业项目的准入管理。工业项目是指通过购买土地或租赁厂房在我县进行工业投资的项目（包括闲置土地回购后二次出让所安排的项目和闲置、空置厂房招租所引进的项目）。

第三条 到我县投资的工业项目应符合佛冈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突出自身特色，形成规模优势明显，集聚效应突出的发展格局。项目的引入管理要与科学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相结合，优化资源配置，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建设成“循环型、科技型、集约型、生态型”工业园区。

第四条 项目的引入管理应符合佛冈县产业政策导向，重点引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绿色低碳、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以及其他达到环保要求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等产业类型。高起点规划建设，高标准、前瞻性开展项目招商，形成产业定位分明的工业发展格局。

第二章 准入基本条件

第五条 进入我县投资的工业项目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投资强度和产出贡献要求

1. 单位面积总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亩；
2. 单位面积年税收应不低于 25 万元/亩。

（二）集约用地要求

1.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建筑系数应高于 40%，建设类项目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0；

2. 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禁止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3. 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必须控制在 20%之内；

4. 工业项目建设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节约使用土地。对适合多层标准厂房生产的工业项目，应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厂房。

（三）环保要求

1. 工业项目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类工业为主，不得引入水污染型项目及三类工业项目。到我县投资的全部企业需严格执行环境影响

评价批准文件和“三同时”制度并通过我县环保和水务部门相关具体要求；

2. 工业项目基本为无生产性废水外排的项目，确需外排少量废水的，需配套废水处理设施，达到国家和广东省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相关标准后方可外排；

3. 废气低排放。鼓励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料煤、重油，限制使用生物质燃料、柴油作为燃料。所有工业项目必须按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减少工业废气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需满足国家和广东省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相关标准后方可外排。

（四）节能要求

1. 生产过程中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或节能评估报告书；

2. 符合我县制定的相关节能政策规定的标准。

（五）建设周期要求

1. 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三个月内提交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请；

2. 在办理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监理备案后三个月内动工建设。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成立佛冈县招商引资项目评审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发改局、经信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水务局、林业局、法制局、土地开发储备局、规划办、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各镇政府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对拟到我县落地的项目进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佛冈县项目评审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县项目评审办”）负责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按单位职能履行评审职责。

第七条 项目准入评审程序如下：

（一）项目申报。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做好对申报进园项目的接洽、面谈等工作，要求投资者提交项目有关资料报县项目评审办。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1. 《项目落地申报表》（见附件1）；
2. 投资建设计划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产品或服务介绍（包括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主要产品或服务说明、研发成果鉴定及产品未来发展方向等）；
4. 投入产出强度、安全、环保、节能、税务评估（包括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注册资金到位时间及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的情况说明）；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项目考察。县项目评审办负责根据投资者和引荐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组织对申报落地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三）项目预审。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牵头委托项目单位填写《项目落地预审表》（见附件2），并自行或组织项目评审小组成员单位，对申报落地项目有关情况进行预审。

（四）项目审定。对县项目评审办提交的项目实行分类审定：

1. 总投资额1亿元以下（含1亿元）的，由分管副县长召集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分管副县长负责将项目评审结果报告县长，并由分管副县长代表县政府与通过的项目投资方签订项目投资合同。

2. 总投资额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含5亿元）的，由常务副县长组织召集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常务副县长负责将项目评审结果报告县长，并由常务副县长代表县政府与通过的项目投资方签订项目投资合同。

3. 总投资额5亿元以上的，由县长召集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并由县长与通过的项目投资方签订项目投资合同或委托常务副

县长或分管副县长签订，报县委常委委会。

4. 特别重大项目或综合性强、影响力大的项目，评审小组评审通过后报县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

5. 如遇特殊项目，由分管领导报请县长实行“一事一议”。

第四章 项目监管

第八条 由项目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分别对项目用地情况、项目投资强度、动工时间、建设进度、产出效益、容积率、环保节能等情况加强后续监管，督促项目投资方按合同约定开发利用土地，加快项目建设。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佛冈县项目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期间，可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和实施情况适时调整。

- 附件：1. 项目落地申报表
2. 项目落地预审表

附件 1

项目落地申报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总投资 (万元/万美元)				注册资金 (万元/万美元)				
用地面积 (亩)				用电负荷 (万千瓦)				
主要产品及产量								
申报项目 承诺指标	年产值 (万元)				年税收 (万元)			
	创税率 (万元/亩·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投资强度 (万元/亩)							
	注册资金 (万元/万美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吨标准煤)							
建设期限 (年)								
项目简介								

项目申请单位（盖章）：

注：附《办法》第三章“评审程序”第七条，第一点“项目申报”中所涉及的各项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投资总额 (万美元)		其中：设备投资	
投资计划			
投资强度			
年产值 (万元)		年税收(万元)	
内销比例 (%)		员工人数(人)	
主要原材料			
主要产品及 产量			
主要能耗	工业用水量(吨/年)		生活用水量(吨/年)
	用电负荷(吨/年)		燃料类型(吨/m ³)
主要工艺设备 及流程			

环境影响	
------	--

续表

相关乡镇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盖章）
县发改局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盖章）
县经信局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盖章）
县国土局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盖章）
县环保局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盖章）

<p>县林业局意见</p>	<p>日期： 年 月 日（盖章）</p>
<p>县法制局</p>	<p>日期： 年 月 日（盖章）</p>
<p>县土地开发储备局</p>	<p>日期： 年 月 日（盖章）</p>
<p>县规划办</p>	<p>日期： 年 月 日（盖章）</p>
<p>县园区委</p>	<p>日期： 年 月 日（盖章）</p>
<p>县政府领导意见</p>	<p>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2

项目落地预审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引荐单位				
项目选址			产业类型（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土地出让或 转让	用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m ² ）	
	建设周期		建成时间	
厂房租赁	租赁面积（m ² ）		拟租赁价格（元/m ² ）	
投资总额 （万美元）			其中：设备投资	
投资计划				
投资强度				
年产值 （万元）			年税收（万元）	
内销比例 （%）			员工人数(人)	
主要原材料				
主要产品及				

产量			
主要能耗	工业用水量(吨/年)		生活用水量(吨/年)
	用电负荷(吨/年)		燃料类型(吨/m ³)
主要工艺设备及流程			
环境影响			

续表

相关乡镇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盖章）
县发改局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盖章）
县经信局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盖章）
县国土局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盖章）

<p>县环保局意见</p>	<p>日期： 年 月 日（盖章）</p>
<p>县林业局意见</p>	<p>日期： 年 月 日（盖章）</p>
<p>县法制局</p>	<p>日期： 年 月 日（盖章）</p>
<p>县土地开发储备局</p>	<p>日期： 年 月 日（盖章）</p>
<p>县规划办</p>	<p>日期： 年 月 日（盖章）</p>
<p>县园区委</p>	<p>日期： 年 月 日（盖章）</p>

县政府领导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	-----------

关于表彰佛冈县 2017 年优秀纳税企业的决定

佛府〔2018〕7 号

各镇政府、县直副科以上单位和省市直管单位，各有关企业：

2017 年，我县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全县经济发展稳中提质、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过去一年，面对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生产要素成本上升、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等诸多挑战，全县广大企业迎难而上，紧跟政策导向，锲而不舍开展产业转型升级，主动发挥创新主体作用，不断革新技术，提升效益，涌现出一批成长性好、核心竞争力强、行业引领作用显著的诚信纳税企业，在推动县域经济增长、扩大剩余劳动力就业、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展示了诚信纳税的良好风采和发展正能量。

为表彰先进企业，倡树发展典型，激发企业创业潜能，进一步营造依法诚信纳税的良好氛围，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授予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为县 2017 年度“十佳纳税企业”称号，授予建滔（佛冈）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为县 2017 年度“优秀纳税企业”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依法纳税、诚信经营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科技创新步伐，推广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塑造新品牌，切实增强市场竞争力。希望全县广大企业以受表彰企业为榜样，进一步锐意创新，优化管理，诚信纳税，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促进企业做大做强，为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佛冈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佛冈县 2017 年度“十佳纳税企业”名单
2. 佛冈县 2017 年度“优秀纳税企业”名单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1 日

附件 1

佛冈县 2017 年度“十佳纳税企业”名单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

清远加多宝草本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佛冈建滔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建滔（佛冈）积层纸板有限公司

清远市卓越弘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冈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佛冈供电局

附件 2

佛冈县 2017 年度“优秀纳税企业”名单

建滔（佛冈）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清远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建滔（佛冈）特种树脂有限公司
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佛冈县分公司
佛冈县碧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冈翔鸿塑胶有限公司
佛冈碧桂园清泉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
科惠白井（佛冈）电路有限公司
佛冈勤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冈篁胜投资有限公司
佛冈县万兴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联塑日利门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佛冈）
佛冈县泰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佛冈县中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冈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冈县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推进基层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佛府办〔2018〕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佛冈县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贯彻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8日

佛冈县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3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17〕20号）、《关于加快推进我市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建设的通知》（清委农办〔2017〕8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有效整合和统筹利用，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更好地保障基层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18年，全县90%的行政村（社区）基本建成集宣传文化、党

员教育、科普教育、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初步实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

到2020年，全县范围的镇和村（社区）普遍建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普教育、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形成一支扎根基层、专兼职结合、综合素质高的基层文化队伍，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成为我县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综合平台。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设施建设。

1. 建设方式。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由县人民政府统筹和主导，根据城乡人口发展和分布，按照均衡配置、规模适当、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等要求，合理规划布局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在建设方式上，主要采取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进行建设，不搞大拆大建，凡现场设施能够满足基层公共文化需求的，充分利用现有场地设施进行扩建提升。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主要依托村（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闲置中小学校、新建住宅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以及其他城乡综合公共服务设施，在明确产权归属、保证服务接续的基础上进行集中建设，并配备体育健身设施和灯光音响设备等。镇综合文化站所在的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可与镇综合性文化站合并建设。行政村暂无条件建设的可结合实际选择较大的自然村建设。

2. 建设标准。按照《清远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进行建设。全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名称统一设置为“XX镇综合文化站”或者“XX村（社区）综合文化中心”，并在醒目位置标识。未能独立挂牌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可在村（社区）公共综合服务中心内

设置公共文化服务窗口(岗位)。镇按省二级标准建有独立设置的综合文化站,综合文化站按服务人口分别设置大型站、中型站和小型站;并按照《清远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完善补缺,配套建设文体广场。每个行政村参照“10个一”基本标准进行建设,即:一个文化活动现场(行政村不少于800平方米,社区不少于600平方米),一个文化活动室(200平方米,可以1+N的形式),一个简易戏台(长10米、宽5米、高0.8米),一个文化长廊,一套文化器材(含1套音响和部分乐器),一套广播器材,一套体育设施器材(含1个篮球场,2张乒乓球台。1套体育健身器材),一个电子阅览室,一个农家(社区)书屋。文化广场建设要与镇和村综合性文化设施相配套,可以参考省文化广场建设标准建设,做到选址适中,与地域条件相协调,偏远山区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可酌情安排。有条件的文化活动现场可建阅报栏、文化长廊、文化景观、公益广告牌、电子阅报屏和科普屏媒等,并加强日常维护,及时更新内容。社区比照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按照“有组织、有队伍、有场地、有设施、有活动”要求,因地制宜,加快推进设施配套建设,消除公共文化服务“盲区”。

3. 功能定位。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要重点围绕文艺演出、读书看报、广播电视、电影放映、文体活动、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等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城乡居民提供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同时,利用宣传栏、展示墙、文化课堂、道德讲堂以及网络等平台,开展政策宣传教育,推进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创建和乡贤文化建设,引领社会文明风尚。另外,根据实际条件,配合做好艺术普及、全民阅读、法治教育、科学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技能、就业社保、养老助残、妇儿关爱、人口管理等公益便民服务。

(二) 健全公共服务项目和内容。

1. 积极组织引导群众文体活动。支持群众自办文化,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兴办读书社、书画社、乡村文艺俱乐部,组建演

出团体、民间艺术团社、健身团社等。结合中华传统节日、重要节假日好和重大节庆活动等，通过组织开展读书征文、文艺演出、经典朗诵、书画摄影比赛、体育健身竞赛等文体活动，吸引更多群众参与。加强对广场舞等群众文体活动的引导，推进广场文化健康、规范、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作用，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载体开展职工文化交流、青少年课外实践和妇女文艺健身培训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2. 积极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坚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挖掘当地特色历史文化资源，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民族歌舞、传统体育比赛等民族民俗活动，实现传统文化创新发展。大力推进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与旅游景点、“农家乐”等当地特色人文景观融合建设，积极打造本地特色文化旅游品牌。

3. 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畅通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渠道，根据基本服务项目目录科学设置“菜单”，采取“订单”服务方式，实现供需有效对接。实行错时开放，提高场地利用效率。主要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和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等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文化服务，推出一批有特色服务项目。广泛开展流动文化服务，可以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成流动服务点，积极开展文化进社区、进农村和区域文化互动交流等活动。充分发挥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优势，利用公共数字文化项目和资源，为基层群众提供数字阅读、文化娱乐、公共信息和技能培训等活动。推广文化体育志愿者服务，吸纳更多有奉献精神 and 文体技能的普通群众成为志愿者，在城乡社区就近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三）完善管理运行机制。

1. 鼓励群众参与建设管理。在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发挥村（居）委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与村（社区）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使用，加强群众自主管理和自我服务。健全民意表达机制，依托社区居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小组会议等，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发展的重要事项，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保证过程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

2. 探索社会化建设管理模式。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拓宽社会供给渠道，丰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内容。鼓励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通过直接投资、赞助活动、捐助设备、资助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以及采取公益创投、公益众筹等方式，参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率先在城市探索开展社会化运营试点，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基层文化设施的运营。

3.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着眼于保障群众的基层文化权益，按照《广东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和《清远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2015-2020年）》，由文化行政部门结合文化投入和群众文化需求，制定本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服务项目目录，按照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定位设置具体服务项目，明确服务种类、数量、规模和质量要求，实现“软件”与“硬件”相适应、服务与设施相配套。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镇综合文化站的管理，制定镇综合文化站服务规范。建立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由县统筹规划，镇组织推进，村（社区）自我管理的工作机制。结合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标准建设，重点围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功能定位、运行方式、服务规范、人员管理、经费投入、绩效考核、奖惩措施等重点环节，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实现设施良性运转、长期使用和可持续发展。严格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阶段（2018年1月底前）。县人民政府结合镇区

域规划调整改革、建制村合并、扶贫开发、美丽乡村建设以及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结合本地“十三五”规划，制定落实方案，并按年度制定具体建设计划。

（二）重点建设阶段（2018年3月底前）。总结推广贫困地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模式，以县为单位，因地制宜，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2018年3月底前，镇综合文化站建成率达90%，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成率达70%。

（三）全面普及阶段（2018年底前）。县按照“无则建、有则优”的要求，全面完成村（社区）综合性服务中心建设。2018年底，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成率达90%，实现全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

（四）巩固提升阶段（2019-2020年）。加强配套建设，进一步健全服务运行机制，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建立人才保障机制，充实公共服务内容，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综合服务效益。

四、保障制度

（一）组织保障。各镇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组织建设推进作用，实事求是确定存量改造和增量建设任务，把各类面向基层的公共文化资源纳入到支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发展上来，加强管理指导，协调督促，及时解决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对照各自职责，分工合作，加强业务指导，共同推进工作落实。

（二）资金保障。各镇人民政府要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和相关标准，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所需求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安排一定的运转经费。县财政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短板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进行奖补。拓宽资金供给渠道，落实对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各项优惠政策，鼓励支

持企业、社会组织和其他力量，通过公益众筹、直接投资、赞助捐助等方式，参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三）人员保障。在现有编制总量内，按照《中共清远市委办公室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清办发〔2016〕号）文件精神，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至少确定1名兼职工作人员，镇人民政府要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人员不足问题。借鉴部分地方基层文化体育设施设立文化管理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科普传播员等经验。鼓励“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志愿者等专兼职从事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服务工作。加强业务培训，镇和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不少于5天。

（四）强化考核。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纳入对镇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指标。由县文化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价机制，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使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同时，引入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和使用中群众满意度较差的地方要进行通报批评，对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推广。

附件：佛冈县落实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分工方案

附件

佛冈县落实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建设分工方案

一、佛冈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 牵头组织实施《佛冈县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全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2. 将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作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

3. 协调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相关工作。

二、中共佛冈县委宣传部

1. 指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重点任务。

2. 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基本指标，进行评测考核。

3. 指导和协调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

三、中共佛冈县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 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纳入全县新农村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

2. 协助推进农村地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四、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

指导督促各镇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五、佛冈县教育局

1. 协调整合基层公共资源，推动农村中小学文化资源和乡镇文化站（室）共建共享。

2. 指导有条件的学校文体设施逐步向社会开放。

3. 推动青少年宫免费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六、佛冈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1. 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推进科学技术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开发和应用。

2. 协助整合基层公共资源，推动科技下乡，免费开展科技服务。

七、佛冈县民政局

1. 协调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与基层民政工作融合服务。

2. 协助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培育、发展文化类社会组织。

八、佛冈县财政局

1. 指导做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的政府财政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管。

2. 协助推进贫困村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九、佛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协调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与基层劳动保障工作融合服务。

2. 协调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人员培训工作。

十、佛冈县国土资源局

1. 指导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土地利用工作。

2. 协调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用地纳入全县土地利用规划。

十一、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协调推进全县城乡基层综合性文化设施建设。

2. 协助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

十二、佛冈县城乡规划管理办公室

协调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十三、佛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指导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地方标准制订等相关标准

化工作。

十四、佛冈县总工会

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十五、共青团佛冈县委员会

指导协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青少年服务工作。

十六、佛冈县妇女联合会

1. 指导协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妇女服务工作。
2. 指导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免费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十七、佛冈县残疾人联合会

1. 指导协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残疾人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2. 协调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

十八、各镇人民政府

1. 制定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具体计划，并按建设计划组织推进。
2. 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按时、按标准完成建设任务。
3. 按要求报送建设进展等信息情况。
4. 按照《佛冈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监管。

关于印发佛冈县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佛府办〔2018〕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慢性病防治医院：

《佛冈县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6-2020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卫计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8日

佛冈县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4号）、《广东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6-2020年）》（粤府办〔2016〕70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清府办〔2017〕8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救助和康复工作，推动全县精神卫生工作全面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和《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以健全服务体系为抓手，以加强患者救治管理为重点，以维护社会和谐为导向，统筹各方资源，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提高服务能力与水平，

健全患者救治救助制度，保障患者合法权益，维护公众身心健康，推动精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形成政府组织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的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精神卫生预防、治疗、救助、康复服务体系，基本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卫生服务需求。健全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制度，显著减少精神障碍患者重大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积极营造理解、接纳、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提高全社会对精神卫生重要性的认识，促进公众心理健康，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三）具体目标。

1. 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协调机制。2016 年底前，县、镇两级建立精神卫生工作政府领导与部门协调机制。2017 年底前，各镇建立由综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残联、团委、妇联、老龄委等单位参与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

2. 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2018 年底前，至少在 1 所以上综合性医院或慢性病机构建设有床位的精神专科。2020 年底前，全县精神科编制内床位数达到每 10 万人口不低于 28 张。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相关工作。

3. 缓解精神卫生专业人员紧缺状况。完善精神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引进和培养专业人才，鼓励社会组织及志愿者广泛参与精神卫生工作。2020 年底前，全县每 10 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不低于 3.8 名，各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积极培养多层次符合社会需求的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师、精神康复师。

4. 有效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任务。完善基础信息登记制度，掌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量。到 2020 年，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

者规范管理率达到80%以上，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到80%以上，符合条件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特别是命案显著减少，有肇事肇祸行为的患者依法及时得到强制医疗或住院治疗。

5. 大力提升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防治能力。到2020年，公众对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的认识和主动就医意识普遍提高，各医疗机构识别抑郁症的能力明显提升，抑郁症治疗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50%。

6. 普及精神障碍康复工作。充分依托现有资源，构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支持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到2018年，全县所有中心镇建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到2020年，全县所有镇建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康复工作，5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

7. 改善精神卫生工作社会氛围。到2020年，医院、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监管场所普遍开展精神卫生宣传及心理卫生保健。城镇、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70%、50%。中学（含中等职校）、小学普遍设立心理辅导室并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0%。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提升精神卫生服务能力。

1. 完善精神卫生防治管理体系。加大财政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完善县、镇两级精神卫生体系建设，要依托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县级精神卫生中心，统筹精神卫生防治相关业务管理，负责医疗、预防、医学康复、健康教育、信息收集、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2. 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县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加大专业机构住院床位、门

诊建设和综合医院精神科建设力度。鼓励社会资本举办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社区康复机构，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其在精神卫生防治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3. 推动强制医疗和社会救治场所建设。县公安、卫生计生部门要联合推进强制医疗场所建设，不断规范强制医疗人员的诊断评估、治疗、康复、看护及后续随访、救助等工作流程。2016 年底前，指定 1 所符合条件的强制医疗单位，并为其正常运转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对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管理（目前全市指定市第三人民医院强制医疗单位）。民政部门要探索加强优抚医院建设，或指定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承担相应社会救治职能，负责承担服役期间患精神疾病复员、退伍军人的救治任务，及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和抚养人的精神疾病患者的收容、救治任务。

4. 完善精神卫生专业队伍配置。建立健全精神卫生专业队伍，科学配置精神科医师、护士、心理治疗师，积极推动康复师、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精神卫生服务。县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根据精神卫生防治任务配置公共卫生人员，确保精神卫生管理和预防工作落实。每个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承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任务。

5. 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县财政局、人社局等政府相关部门要完善政策措施，支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引进和培养专业人才，解决精神科医师短缺问题。卫计部门要完善精神科医师、护士规范化培训，同时积极开展转岗培训。鼓励基层符合条件的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取得精神卫生执业资格。卫计、人社等部门要积极落实国家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政策，对精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给予适当工资待遇倾斜和岗位补助等，提高其待遇水平，稳定精神卫生专业队伍。

（二）全面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

1. 加强患者排查。全县县、镇两级综治办要统筹协调，由公安部

门牵头，卫计、民政、司法、团委、残联、妇联等单位加强协作，按照“镇不漏村居、村居不漏户、户不漏人”原则，全方位、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疑似患者的日常排查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发现辖区内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可应其家属请求协助其就医。对居家患者及疑似患者的排查，由属地村（居）委会负责；对城镇和农村范围内流浪乞讨人群中患者及疑似患者的排查，分别由属地镇综治管理、公安部门 and 镇村居干部负责；对外来人员集中和流动人口较多地区患者及疑似患者的排查，由属地镇综治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部门负责；对监狱司法系统的患者及疑似患者排查，由所在监所单位负责。

2. 加强报告登记。全县各级卫计、综治、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残联等单位要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疑似患者的报告和登记机制。对排查中发现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疑似患者，要及时摸清基础信息（包括身份、监护人、亲属、单位、异常史、肇事肇祸史、办理医疗保险、精神医学诊断以及危险程度等）。对排查中发现的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要及时向所在地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报告，并由其依法组织确诊和评估分级。对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由当地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登记，并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具有精神障碍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要落实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制度，按要求报告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 做好分类收治。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类集中”的原则，采取鼓励、引导等措施，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集中分类收治，完善疑似患者送诊及患者送治制度。畅通有肇事肇祸行为或危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渠道。卫计部门主管的定点精神卫生专科医院，负责收治高风险但尚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民政部门主管的优抚医院负责收治流浪乞讨和优抚对象中的患者。公安部门主管的强制医疗场所负责收治发生肇事肇祸案事件的患者，对肇事肇祸患者采

取临时性约束措施。

4. 落实服务管理。要按照“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的要求，积极推行“病重治疗在医院，康复管理在社区”的服务模式，对于急性期和病情不稳定的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转诊到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进行规范治疗，病情稳定后回到村（社区）接受精神科基本药物维持治疗。县、镇综治单位应当协调同级公安、民政、卫计、司法、残联等单位，推动镇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动员社区组织、患者家属参与居家患者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为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健康档案，提供随访管理、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个案管理等服务。一旦发现管理患者有高风险，立即向辖区派出所和县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报告。公安部门要牵头制定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处置预案，发挥110等快速处置网络机制，切实制止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伤害事件发生。

5. 落实全程康复服务。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发改、卫计、财政等单位建立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研究制定加快精神障碍康复体系建设的政策意见和工作计划，完善精神卫生康复服务标准和管理规范，大力推广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和精神残疾康复工作模式，最大限度地帮助患者恢复因病受损的生活、劳动和人际交往能力，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社会。县精神卫生专科医院设立专门康复科，为患者提供有针对性的康复治疗。县残联要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建设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机构，承接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转介的患者，开展自我照料、家居生活、人际交往、职业技能等康复服务。

鼓励引导社会企业、民营医院、社会组织、志愿者组织等社会资源提供康复服务，实现城市社区有康复需求的居家患者享有社区康复服务，农村居家患者享有定期上门康复服务，同时加强复员退伍军人、

特困人员、低收入人员、被监管人员等特殊群体中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服务保障。大力支持家庭康复，倡导监护人、协助监护人及患者家属与医院、社区康复机构之间互动互助，共同提升患者康复成效。

6. 完善监护机制。2016 年底前，建立健全“综治组织协调、职能部门尽责、财政全额保障、村居监督管理、家庭主动承担、社会志愿参与”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工作机制。要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逐一落实监护人和协助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补偿保险，建立监护责任落实补助机制，制定患者定期随访、日常监护情况记录和年度责任落实评估制度。依法确定监护人，并要求其做好患者日常服药、定期复诊和居家康复督促落实，及时报告异常危险行为。协助监护人由属地村居委确定，应加强对患者服药、康复等随访指导和危险性评估，协助解决治疗和生活难题，迅速应对突发事件苗头。

（三）全面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政策保障。

1. 落实救治政策。各相关单位要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制度的衔接，提高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水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按照职工基本医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规定分别保持在 85%和 75%以上，其救治医疗费不纳入各类医保机构当年总额预付结算指标之列。对于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各类保险支付后仍然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对于无法查明身份的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和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者所欠急救费用，先按规定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医疗救助基金等支付，不足部分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予以解决。对于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疑似患者，遵循“先救治、后甄别”原则，送至当地定点医院诊断和救治。对于因当地医疗条件所限需要异地转诊的、异地长期居住的参保患者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参保地同级别医疗机构支付比例报销。

2. 健全救助机制。县民政局、卫计局、人社局、财政局等部门要落实省市有关符合精神障碍诊疗特点的社会救助制度，做好患者社会救助工作。民政、残联等单位负责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残疾人管理，依自愿原则对患者办理发放残疾人证。民政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畴，实行应保尽保；对不符合低保条件但确有困难的患者，通过临时救助措施帮助其解决基本生活困难；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能力的患者，纳入特困供养；对病情稳定或治愈后确实需要且经甄别符合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救助管理机构提供相应救助。各镇要做好符合政府全额资助条件的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服务管理工作，帮助扶持康复后有劳动能力的患者就业创业。鼓励探索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的康复者，为就业困难的康复者实行全方位服务，促进平等就业，防止就业歧视，维护患者合法劳动权益。

（四）逐步开展常见精神障碍防治。

1. 加强常见精神障碍诊疗。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开展医务人员精神障碍相关知识与技能培训，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要建立会诊、转诊制度，指导其他医疗机构正确识别并及时转诊疑似精神障碍患者；要按照精神障碍分类和诊疗规范，提供科学规范合理的诊断与治疗服务，提高患者治疗率。县级综合医院要开设心理精神科，切实满足严重精神障碍的早期发现和诊疗，以及常见精神障碍的诊疗需要。

2. 推动常见精神障碍防治。要将抑郁症、儿童孤独症、老年痴呆症等常见精神障碍作为工作重点，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职业人群的心理行为问题，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常见精神障碍防治模式。鼓励有条件的辖区为抑郁症患者提供随访服务。发挥中医药作用，加强中医医疗机构精神类临床科室能力建设，鼓励中医专业人员开展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防治和研究。

（五）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1. 开展心理危机干预。要依法将心理援助内容纳入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托现有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师和护士，分级组建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健全突发性灾难或事件导致的心理危机干预预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开展心理援助。鼓励、支持社会组织提供规范的心理援助服务信息，引导其有序参与灾后心理援助。

2. 提供心理健康服务。依托 12320 热线及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设立心理援助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向公众提供心理健康公益服务。县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应当配备心理治疗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及高危人群提供专业的心理卫生服务。综合性医院及其他专科医院要对就诊者进行心理健康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向辖区内居民提供心理健康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置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并按照规定配备专兼职人员，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制定校园突发危机事件处理预案。用人单位应当将心理健康知识纳入岗前和岗位培训，创造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要加强对被监管人员的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

（六）逐步完善精神卫生信息系统。

承担精神卫生技术管理与指导任务的县、镇两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审核、分析等，定期形成报告，为相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建立卫计、综治、公安、民政、人社、司法行政、残联等单位参与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共享机制，重视并加强患者信息及隐私保护工作。依法建立精神卫生监测网络，掌握精神障碍患者情况和精神卫生工作信息，有条件时每 5 年开展一次本地区精神障碍流行病学调查。

（七）大力开展精神卫生宣传教育。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将精神卫生宣传教育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宣

传部门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精神疾病可防可治，心理问题及早求助，关心不歧视，身心同健康”等精神卫生核心知识，以及患者战胜疾病、回归社会的典型事例，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正确对待精神障碍患者。要规范对有关肇事肇祸案（事）件的报道，未经鉴定避免使用“精神病人”称谓进行报道，减少负面影响。教育、司法行政、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委等单位要针对学生、农村妇女和留守儿童、职业人群、被监管人员、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分别制定宣传教育策略，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卫计部门要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精神卫生宣传，增进公众对精神健康及精神卫生服务的了解，提高自我心理调适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广东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6-2020年）》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清府办〔2017〕84号）以及本规划，将精神卫生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精神卫生工作政府领导和部门协调机制。发挥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作用，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切实加强本地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要将精神卫生有关工作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统筹考虑精神卫生机构体系建设、专业人才培养、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政策保障等，推动精神卫生事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制定政策措施，加强衔接配合，共同推进精神卫生工作。综治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推动精神卫生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佛冈建设）考评，

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对因工作不重视、监督不到位、救治不及时，导致发生已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重大案（事）件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和部门的责任。发改、卫计、公安、民政、人社、财政、司法行政、残联等单位要加强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和网络建设。综治、卫计、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残联等单位要强化协作，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管理与康复服务机制。发改、卫计、人社等部门要加强对包括精神障碍在内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研究和指导。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发改、卫计、财政等单位探索制定支持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工作发展的保障政策，加强康复服务机构管理，不断提高康复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残联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有关规定和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提出的精神残疾防治康复工作要求，推行有利于精神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开放式管理模式，依法保障精神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卫计、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研究论证，探索心理咨询机构的管理模式，制定发展和规范心理咨询机构的相关政策。

（三）保障经费投入。各镇政府要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并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落实政府对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投入政策。要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开拓精神卫生公益性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精神卫生服务和社区康复等领域。

（四）加强督导与评估。县卫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规划实施分工方案，按上级要求及时对本规划的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督导与评估，将本规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重要事项进行督查督办。2018年，对各地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考核；2020年，组织开展本规划实施的终期效果评估。

佛冈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佛府〔2018〕16号

当前，全县已进入森林高火险时段，森林防火形势极其严峻。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颁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禁火期：2018年3月25日起至4月30日止。

二、禁火范围：全县所有林地及距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

三、禁火期间，禁火范围禁止以下用火行为：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全县护林员和森林、林地、林木的经营单位或个人，在其管护或经营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责任。要加强巡查管护，采取有效防火措施，一旦发现野外用火，要及时制止并举报；发现森林火灾，应立即报告。

五、各镇要立即成立森林防火巡查队，加强野外火源巡查，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特别要做好重点林区、风景区的火源管控；对辖区内的痴呆、聋哑、精神病等人员要指定专人监管。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加大森林火灾的防控力度，

加强巡逻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并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扑救。

六、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凡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七、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有线电视、电台、广播及宣传标语、宣传单等媒体及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使森林防火禁火令家喻户晓。

八、凡违反本禁火令者，由森林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森林火情举报电话：12119；0763-4283333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0日

关于印发《佛冈县农贸市场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佛府办〔2018〕14号

《佛冈县农贸市场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请径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

佛冈县农贸市场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农贸市场秩序，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是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的，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固定场所和相应设施，提供物业服务等有偿服务，实施经营管理，有若干经营者入场，对各类农副产品和食品实行集中、公开交易的场所。

本办法所称的农贸市场开办者是指依法投资建设农贸市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经济组织。

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是指农贸市场开办者依法设立或委托，行使农贸市场经营服务管理职权，承担相应责任义务，依法登记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

本办法所称入场经营者，是指在农贸市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其它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开办经营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食药监、经信、住建、农业、市场监管、林业、卫生、规划、城监、公安、环保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农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各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本辖区内的农贸市场开展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农贸市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经信管理部门按照政府的工作要求，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协调督促各部门按照职责确定和落实在农贸市场规划、建设、监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农贸市场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禁止不正当竞争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农贸市场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农贸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和农贸市场入场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和协调机制，促进行业诚信经营。

第二章 规划、建设与开办

第八条 农贸市场规划必须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充分考虑民生性、公益性、社会性，市场布局和建设应当遵循科学选址、方便群众的原则。

农贸市场网点建设规划应当与本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相衔接。

农贸市场网点建设规划由经信管理部门提出，经编制城市规划的单位综合协调，按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农贸市场，应当按规划给予复建或者就近重建。

第十条 农贸市场应当取得规划许可。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农贸市场新建、改建、扩建应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行业规范。

规划、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农贸市场审核验收时，应当对农贸市场内活禽经营档位和食用农产品分区销售设置是否合理征询经信、农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二条 新建市场，属县、镇城区范围的，应当配套建设停车场、公共卫生设施等；新（扩）建的大型集贸市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有关标准，分别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中转站、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总概算，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建设、使用。

鼓励改建和扩建市场配套建设停车场、公共卫生设施等。

第十三条 有活禽经营的农贸市场，应当按规定设立相对独立的鲜活家禽经营区域；活禽经营摊（店）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管理办法》《活禽市场建设指南》（DB44/T 1463-2004）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设计建设并配备相关设施，实行存栏、宰杀、销售“三分离”。

第十四条 以零售为主的农贸市场，应当划出不少于农贸市场营业面积百分之五的专用区域，用于农民出售自产的农副产品；政府投资建设和改造的农贸市场，农民自产自销区域不少于农贸市场营业面积的百分之十。

第十五条 市场开办者和市场服务管理机构不得擅自改变农贸市场用途，禁止分割转让。

第十六条 鼓励市场升级改造，鼓励多种投资主体参与市场升级改造。

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经济组织，均可申请开办农贸市场。

第十八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设立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或者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对市场进行服务管理。市场开办者委托服务机构管理的，受委托的服务管理机构应依法办理商事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禁止市场开办者委托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个人对农贸市场进行服务管理。

第十九条 市场开办者和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商事登记，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进行农贸市场摊位、店铺的招商招租和开业。

第三章 开业和经营

第二十条 市场开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市场设施、设备符合有关市场建设标准要求；
- （二）具备必要的交通、卫生、环境保护等条件；
- （三）市场建筑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部门验收合格；
- （四）市场设施和场所应当经消防部门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或者经消防设计备案并经消防安全检测合格；
- （五）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依法经农业部门考核合格或者取得质监部门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配备检测设备，或者委托有资质的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进行抽查检测；
- （六）经营活禽的市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或农贸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按照公益的原则，依法自主经营，收取场地、设施租金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有权拒绝除法律、法规规定外的其他行政性收费和各种形式的摊派。

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农贸市场服务管理机构不得对入场经营者和消费者违法设立收费项目。需要调整场地、设施租金或者其他服务性费用的，应与入场经营者进行协商，提前三十日告知，并在协议中约定。

农贸市场开办者向入场经营者收取场地、设施租金或者其他服务性费用，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不得超过政府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属于市场调节价的，应与入场经营者平等协商确定。

第二十二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并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安排经营场地。

农贸市场开办者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或农贸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在农贸市场办公场所悬挂营业执照及其它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或农贸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在农贸市场入口处等显著位置设置宣传栏和公示栏，公布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机构名称、管理人员分工、农贸市场管理制度，公示经营者证照情况、强检计量器具计量检定结果、违法违章记录、农副产品的抽检结果、不合格商品退市情况等与交易有关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农贸市场服务管理机构中止或终止经营的，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六十日内重新确定农贸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无法确定的，农贸市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可以委托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农贸市场服务管理机构临时管理，直至重新确定农贸市场服务管理机构为止，由此产生的管理费用由农贸市场开办者承担。

第二十六条 农贸市场合并、迁移、分立、撤销、关闭或者变更重要事项的，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农贸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通知入场经营者，没有约定的，应当在六十日前通知入场经营者，同时向社会公告，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由政府财政资金投资进行建设和改造的农贸市场，非因规划调整需要，不得改变用途或关闭撤销，不得改变市场建设或升级改造所确定的市场功能布局。

第四章 开办者和经营管理机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或农贸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承担农贸市场配套设施建设，维护经营秩序，保障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和建筑物安全等管理责任。

第二十八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或农贸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市场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工作：

（一）与入场经营者签订书面合同，就摆卖规范、“门（摊）前三包”、交易商品种类、食品等商品的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商品购销台账、不合格商品下架、水电使用、卫生、消防等方面作出约定。

（二）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三）应当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

（四）对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化妆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的入场经营者，应当审查其经营资格，明确其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经营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林业等行政部门。

（五）在市场设立投诉点接受投诉并及时转送有关单位。

（六）负责市场内经营、安全、消防等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

改造，保证相关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七）设置法定、合格的复检计量器具。

（八）督促入场经营者对销售的产品实行明码标价。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或农贸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一）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鼓励零售市场开办者与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

（二）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销售凭证可以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其他购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销售者应当按照销售凭证的要求如实记录。记录和 sales 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三）建立不合格食品退出制度。发现不合格食品应立即要求入场经营者停止销售；病、死禽畜应及时销毁并作无害化处理，发生动物疫情或疑似染疫时应当立即向动物防疫机构报告。

（四）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五）建立治安、消防、环境卫生等制度；发现欺行霸市、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查处。

第三十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或农贸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维护市场环境卫生，保持整洁有序，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市场内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二）承担农贸市场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履行市场责任区的“门前三包”责任。市场内地面应做到硬化、平整、清洁；市场内应设立市场公用的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大型有盖收集容器；建立完善的清洁制度，配备专职保洁人员，定期清洗市场；组织督促入场经营者做好各责任包干区的卫生保洁工作，要求经营工具摆放整齐，无乱挂乱吊，无乱堆乱放，无积水外溢，无散落垃圾，无摊（店）外经营。

（三）做好日常保洁工作。对卫生设施和设备进行维护、落实卫生管理制度，实行即时保洁制度，营业期间应有专职卫生员专门从事清洁卫生工作，及时清扫场地，不留死角，确保市场产生的垃圾当日清除；定期进行除“四害”及公共厕所保洁等。

（四）建立定期清洁消毒制度。按照有关规定采用科学的方法做好市场内各类经营设施的防疫消毒工作，做好灭蚊、灭蝇、灭鼠、灭蟑螂等病媒生物防控工作，确保市场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和省规定的范围内。

（五）有活禽经营市场的场地建设与设施配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科学合理分区。活禽经营区域应当与其他农产品经营区域分开，活禽销售区、宰杀区、消费者之间应当实施物理隔离。应当实行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休市制度以及废弃物和病死禽只无害化处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或农贸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是市场安全第一责任人，应按照规定做好消防、建筑等安全工作：

（一）制定市场消防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并认真落实，配置专职人员负责消防工作，专职人员应当经公安消防部门培训，并定期进行消防检查，有记录，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二) 配备齐全的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严禁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或者损坏和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三) 经常检查市场建筑物的安全使用状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委托有资格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对市场建筑物进行安全鉴定，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建筑安全隐患。

(四) 不得有商住混用、使用明火作业、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乱拉乱接电线等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农贸市场服务管理机构不得允许经营者无照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并为其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场地、保管、仓储、运输等条件。发现入场经营者有违法经营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督促改正；对督促不改的，应及时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章 入场经营者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入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农民销售自产的、未经加工的农副产品；
- (二) 经批准设点销售季节性农副产品；
- (三)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三十四条 入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与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农贸市场服务管理机构签订入场经营书面合同，在指定地点经营，遵守农贸市场公约和经营管理规定。

(二) 在经营场地明显处悬挂营业执照，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的，还应同时悬挂相应的许可证，不得在农贸市场统一划定的经营场地之外摆摊设点。

(三) 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营业执照或者许可证，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

（四）建立并严格执行商品进货查验制度、进销台帐制度、索证索票制度。

（五）对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应实行明码标价，不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商品价格。

（六）遵守国家计量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短斤少两。

（七）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补足数量等正当要求，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者拒绝。

（八）遵守“门（摊）前三包”责任制和限塑管理规定，自行设置垃圾桶，保持周边环境清洁，不得占道、扩摊经营，不得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堆乱扔和乱停乱放车辆，货物堆放整齐。

（九）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入场经营者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食品安全责任：

（一）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质量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销售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检疫、检验的肉类，经营者应当提供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禁止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四）活禽经营者每天收市后对活禽存放、宰杀、销售摊位等场

所和笼具、宰杀器具等进行清洁消毒，并配合市场开办者实施废弃物和病死禽只无害化处理；在进行活禽交易、运输和宰杀过程中，应当按照卫生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配备个人防护用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不得在经营档口内食宿。

（五）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具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六）经营者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和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辖区内农贸市场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对市场文明创建、食品安全、动物防疫、消防安全、建筑安全和重大疾病防控等工作开展检查和考核评比；负责建立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根据农贸市场管理工作需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联合检查和执法工作。

县有关部门负责依法对属地农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对下级镇政府及对口部门进行工作指导。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重点做好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秩序、治安及食品安全等日常监管工作。

第三十七条 经信管理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进行规划，指导市场建设。

第三十八条 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和城监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对辖区农贸市场是否符合城乡规划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农贸市场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农贸市场的建筑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农贸市场，按规定进行审核和竣工验收，依法对未经建设工程验收而擅自开业的农贸市场进行

查处。

第四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和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农贸市场内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管理，负责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有活禽经营的农贸市场动物防疫条件进行审查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农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不落实定期休市制度和消毒等动物防疫制度的行为；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对进入辖区农贸市场销售前的猪肉产品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对进入农贸市场销售前的畜禽及其产品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第四十二条 城管部门负责整治辖区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取缔市场周边占道经营、乱搭乱建和乱摆乱卖行为，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行为进行查处，对市场内及周边市容环境卫生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农贸市场实行商事登记，向符合条件的经营者核发营业执照，负责对辖区农贸市场经营活动中的计量器具和计量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市场内违法广告、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计量违法等违法行为，维护农贸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林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农贸市场经营野生保护动植物及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销售野生保护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农贸市场入场经营者销售产品明码标价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辖区农贸市场开展以除

“四害”为重点的病媒生物防控工作，负责指导活禽经营市场从业人员的个人卫生健康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公安部门负责对辖区市场治安进行管理，督促市场开办者建立安全保卫机构，落实安全保卫措施，依法查处市场上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执法、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

公安消防部门对市场内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市场，依照国家消防规范进行审核、验收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依法对未经消防安全验收而擅自开业的农贸市场进行查处。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市场周边车辆停放规范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第四十八条 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市场环境污染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第四十九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督促农贸市场开办者、农贸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和入场经营者落实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市场、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规定，依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查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一）农贸市场开办者、农贸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未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擅自开办（经营）农贸市场的。

(二) 入场经营者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应当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办理,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办理注销登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未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 农贸市场开办者、农贸市场服务管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入场经营者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场所或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四)项规定,市场建筑、设施和场所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开业的,分别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消防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五十五条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公共厕所粪便的,由市容环境卫生部门依据《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进行查处。

第五十六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农贸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入场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二)、(四)项,第三十五条第(一)、(二)、(三)、(五)项有关规定,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五十八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农贸市场服务管理机构违反本办

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消防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五十九条 入场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由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和《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查处。

第六十条 在市场周边占用人行道、城市道路、公共场地乱摆乱卖，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十一条 在市场周边违反规定停放车辆，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二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